

101-2 通識涵養課程特別說明：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涵養課程不排除社會科學領域：社會與社工學群。亦即人文與藝術、自然與科技、社會科學三通識領域皆無排除。但各領域之超修學分依校方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。